

申命记查经（第五次上課:）

（请同学打开纸圣经对照着经文一起学习！）

主題：公義的神

一. 神設立的權柄

(1) 神設立的第一種權柄：審判官（法院）

A. 設立地方法院(申 16:18-17:7)

- 不可屈枉正直
- 不可設立偶像
- 不可獻殘，病牛羊神憎惡的祭牲
- 細細調查治死拜別神，拜天象的男女
 1. 必須「細細地探听」（4 节），不能根据传闻，必須詳細調查；
 2. 「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」（6 节），防止恶人的诬告；
 3. 「见证人要先下手」（7 节），在神、在人面前为自己见证的真实性承担责任（约八 7）。

B. 設立最高法院（申 17:8-13）

- 地方法院「难断的案件」（8 节），要在「神所选择的地方」上呈到最高法院作最终判决。

「侍立在耶和华——你神面前的祭司」（12 节）原文是单数。最高法院至少由一位当值的「祭司」负责「指

教」律法（11节），由一位「当时的审判官」负责「断定」（11节）。如果遇到疑难的「隐秘的事」（二19:29），可能就由大祭司使用「乌陵和土明」（出二18:30）向神求问「判语」（10节），完全交给神作决定，而不是凭几位大法官投票裁决。神一面要百姓学习小心查证「神眼中看为恶的事」（2节），一面也要人认识自己的有限，谦卑地把难处带到神的面前，学习活在神权柄的管理下。

- 最高法院从神领受的「判语」（11节）代表神的权柄，所以无论是原告还是被告，都「不可偏离左右」（11节）。人若是不服从神的「判语」，无论是原告还是被告，都「必治死」（12节）。因为人若不肯顺服神借着人所显出的权柄，所谓的「信服神」都是假的。「擅敢不听从」（13节）原文是「放肆、傲慢地不听从」，「擅敢行事」（13节）原文是「行为傲慢」。人若傲慢自大，就是不以神为神、而是以自己为神，所以才不把神借着人所指示的「判语」放在眼中，这是「神所憎恶的」（1节），绝不能在应许之地存留。

(2) 神设立的第二種權柄: 王 (申 17: 14-20)

- 君王的职分是世袭的，负责抵御外敌、组织实施公共工程，遵照神的律法在地上执行行政、军事的权柄。但「若说」（14节）一语表明，人间的「王」并不是神所命定的权柄，只是神所允许的权柄。
- 「立王」（14节）最大的好处是可以集中全国的力量来抵御外敌，但「立王」也会成为百姓的重担。以色列是

「祭司的国度」（出 19:6），因此他们在进入迦南之后的四百多年里，并没有「像四围的国一样」（14 节）立王治理国家，而是接受神在士师（审判官）、祭司和先知之上亲自作王，接受神亲自的保护。到了撒母耳晚年，百姓屡次因悖逆而遭受外邦人侵略，才开始要求「立一个王治理我们」（撒上八 5）。

- 神首先吩咐「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为王」（15 节），
- 将来在神的国度里，每一个重生得救的信徒都要「作王，直到永永远远」（启 20:二 5）。「基督是我们的生命」（西三 4），只有「弟兄」才有基督的生命，「与基督一同作王」（启 20:6），活出神的性情、带出神的权柄。
- 神向将来百姓中的君王发表了三个禁令：
 1. 「不可为自己加添马匹」（16 节），意思是不可倚靠增加军事力量来增加自己的权力，以致忘了倚靠神。「不可为了加添马匹而使百姓回埃及」，从埃及进口马匹，或与埃及结盟（赛三十一 1）。
 2. 「不可为自己多立妃嫔」（17 节），意思是不可与外邦国家建立结亲联盟，以致偏离神。这些政治婚姻使所罗门耽于美色，「年老的时候，他的妃嫔诱惑他的心去随从别神」（王上十一 4），使整个以色列走向败坏。
 3. 「不可为自己多积金银」（17 节），意思是不可追求自己的虚荣，以致自高自大。
- 当时还没有印刷书，书籍并不多，律法书的正式抄本由祭司保存（三十一 9），君王登基时，需要单独「为自己抄录一本」（18 节）。古代中东的宗主国和藩属国签订宗主条约之后，条约抄本一份要交给藩属的君主，定期公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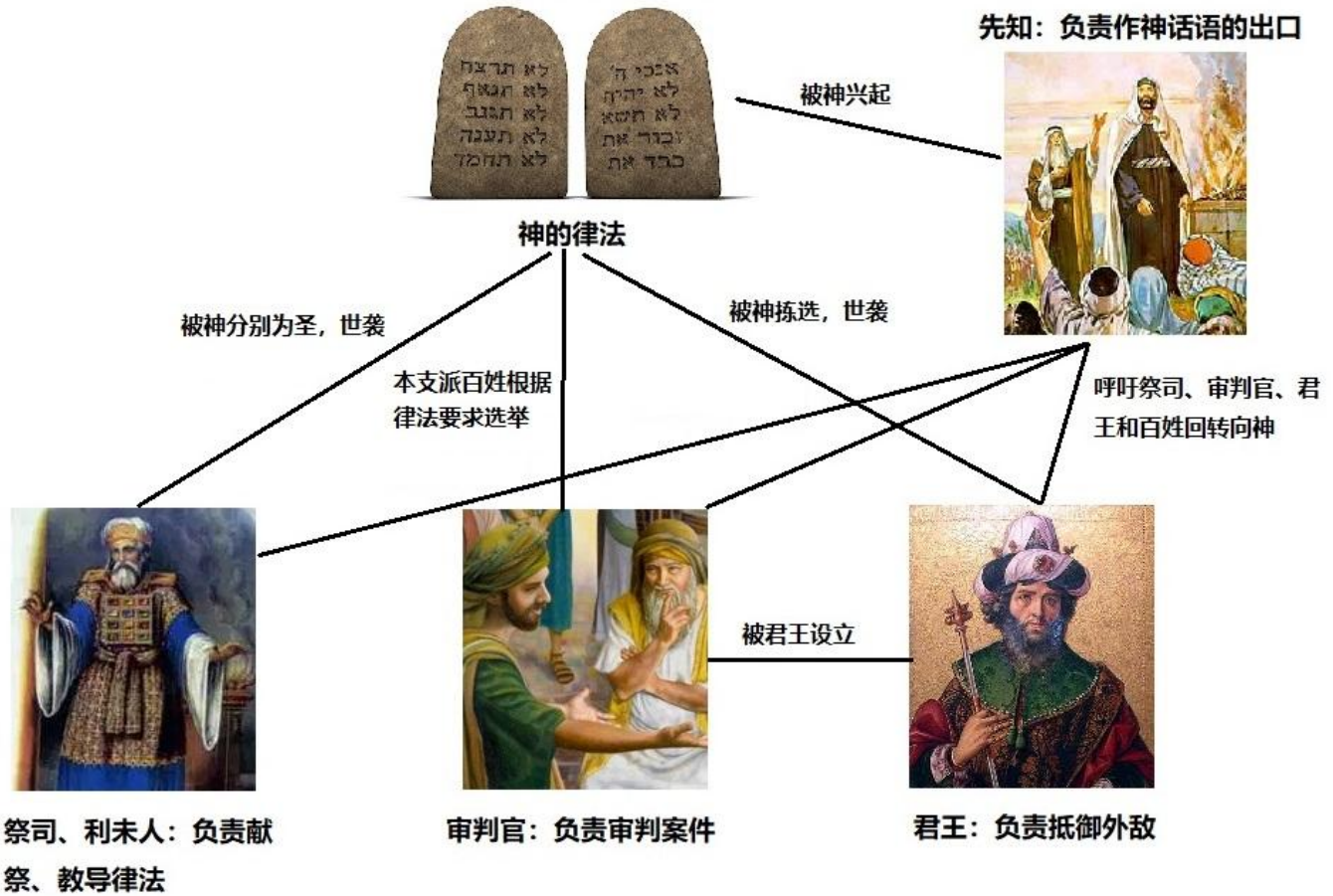
宣读。同样，以色列的君王在登基时也必须抄录「这律法书」，作为与神之间的盟约（王下十一-12）。

(3) 神设立的第三种权柄是「祭司」（申 18: 1-8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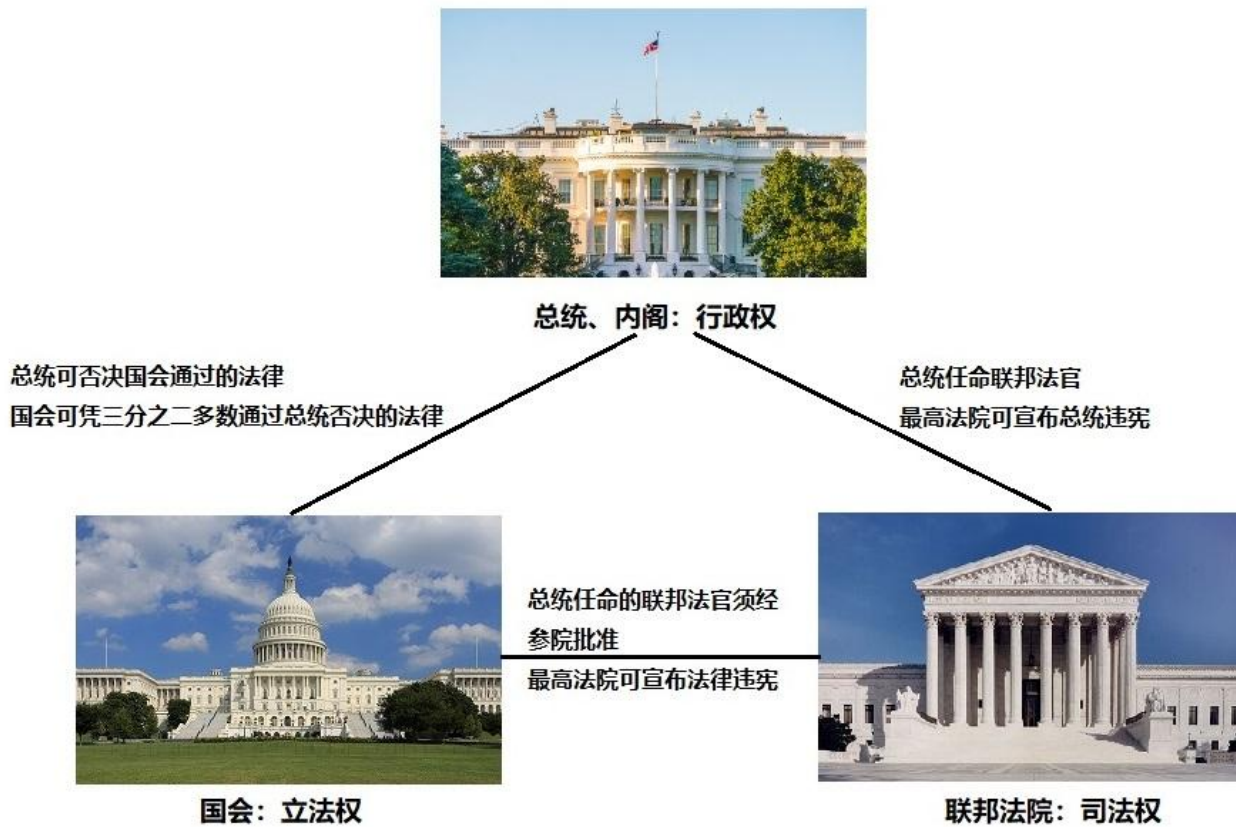
利未全支派中，亚伦的后裔被分别出来担任「祭司」（出 18:1; 19:29），负责在神面前献祭；而其他的利未人被「当作摇祭奉给耶和华」（民八 13），然后被神赐给祭司作助手（民八 19），在会幕中事奉神（民一 50-51），并在各城负责教导律法（三十三 10）。「大祭司的尊荣，没有人自取。惟要蒙神所召，像亚伦一样」（来五 4），「祭司」和「利未人」的职分都不是人选举设立的，而是神拣选的，也是与生俱来的。

- 祭司和利未人被分别出来事奉神，所以没有分得土地，「在以色列中无分无业」（1 节），而是倚靠「献给耶和华的火祭和一切所捐的」（1 节）为生。「火祭和一切所捐的」并不是百姓捐给祭司和利未人的，而是先献给神，然后神把这些属于自己的东西赐给祭司和利未人，祭司所得：
- 每个利未人在事奉上都是平等的，都有权迁移到「耶和华所选择的地方」（6 节）、即约柜的所在地事奉。
- 「祖父产业」（8 节）原文是「祖先的产业」。「还要得一分祭物与他们同吃」（8 节），意思是在会幕中事奉的利未人有怎样的待遇，外来的利未人也应当相同。

申命记中的权力分立模式



美国的三权分立、制约与平衡关系



二．不可隨從異邦的惡俗（申 18: 9-13）

申 18:10 「你们中间不可有人使儿女经火，也不可有占卜的、观兆的、用法术的、行邪术的、」

申 18:11 「用迷术的、交鬼的、行巫术的、过阴的。」
算命，求签，拜祖先，拜死人。。。。

三．應許興起先知（申 18: 14-22, 約 5-46-47）

申 18:14 「『因你所要赶出的那些国民都听信观兆的和占卜的，至于你，耶和华——你的神从来不许你这样行。』」

申 18:15 「耶和华——你的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兴起一位先知，像我，你们要听从祂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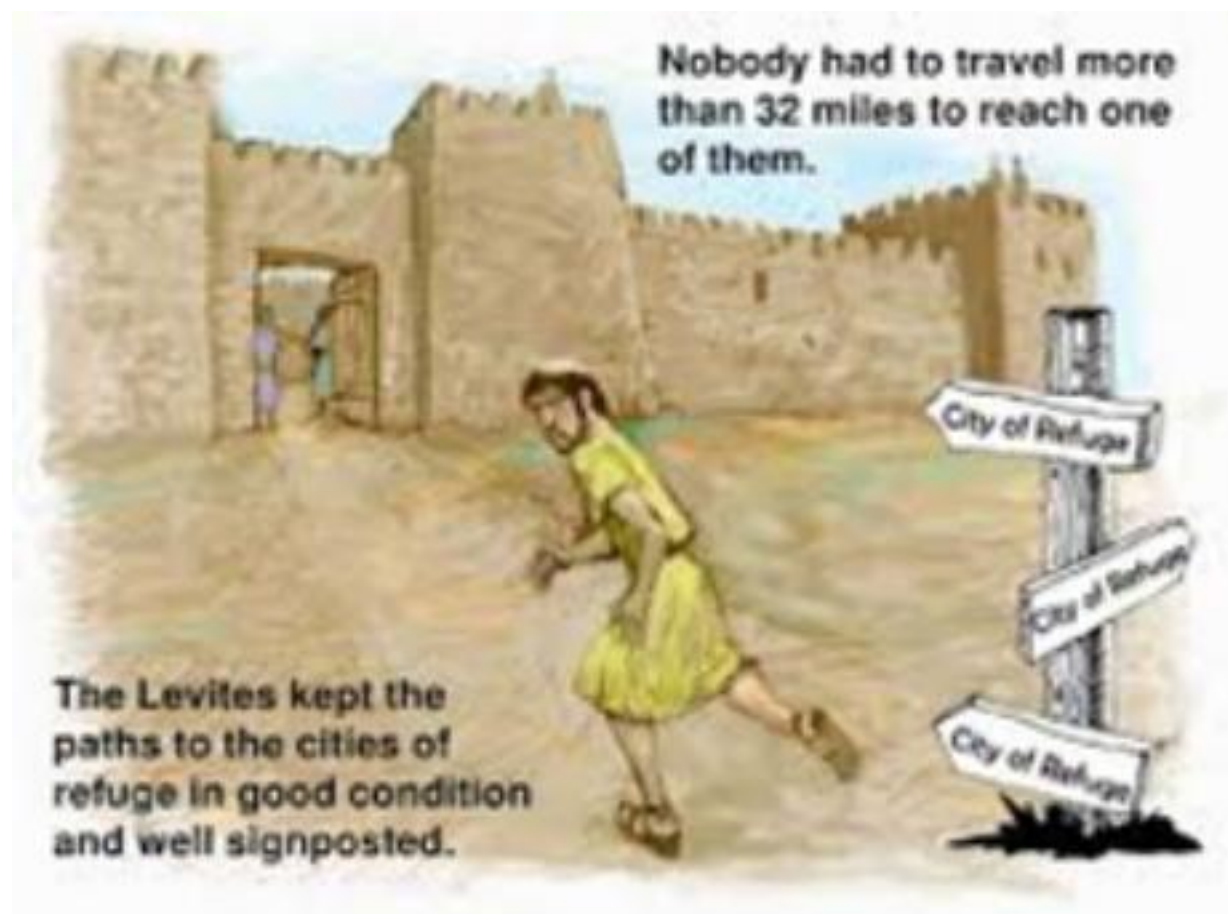
约 5:46 你们如果信摩西,也必信我.因为他书上有指着我写的话.
约 5:47 你们若不信他的书,怎能信我的话呢.

「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」（加三 24），是为了「引我们到基督那里，使我们因信称义」（加三 24）。

四. 設立庇護城。（申 19:1-3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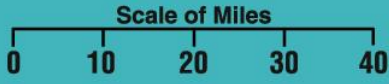
- 神借着在祂百姓中所设立的四种权柄（十六 18-18:22），向百姓具体地显明神就是他们的权柄，然后神立刻就重申「逃城」（民三十五 6）的条例（1-21 节），借着逃城的设立，向百姓显明神不但是他们的权柄，也是乐意向人施恩的神。叫人明白神怎样看罪，也怎样看罪人，祂要怎样

分别处理罪与罪人。



- 根据犹太传统，一般大路的标准宽度是 16 肘，但通往逃城的道路必须宽两倍（《他勒目 Talmud》Bava Batra 100b），并要修直、修平，在每个岔路口重复标上「逃城，逃城 מקלט מקלט」（《密西拿 Mishnah》Sefer HaChinukh 520:1）。
- 任何地方在 32 英里以内可以到达

Cities of Refuge



上图：六座逃城分布在十二支派之间，这样每一个地方的人都不会离附近的逃城太远。根据犹太传统，一般的大路只有 16 肘宽，但通往逃城的道路却有 32 肘，每个岔路都必须有明显的标识重复写上「逃城，逃城 מִקְלָט מִקְלָט」。



什麼時候可以回家？

民 35:28 因为误杀人的该住在逃城里,等到大祭司死了,大祭司死了以后,误杀人的纔可以回到他所得为业之地.

預言耶穌為我們的罪被釘十字架，我們的罪才得解除。

罗 3: 25 神为了拯救有罪的世人,乃亲自设立耶稣作挽回祭,是凭着耶稣的血,借着人的信,要显明神的义.

约 3: 16-17 神爱世人,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,叫一切信祂的,不致灭亡,反得永生。因为神差祂的儿子降世,不是要定世人的罪,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。

五. 不可挪移地界. (申 19:14)

申 19:14 「『在耶和华——你神所赐你承受为业之地,不可挪移你邻舍的地界,那是先人所定的。』」

六. 證人的條例. (申 19:15-21)

- 本条例是第九诫「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」(五 20)的具体实践。
- 「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才可定案」(15 节), 并不是表明「凭两三个人的口」所作的见证一定是真实的, 而是表明神不允许人轻易定罪、冤枉正直。
- 「站在耶和华面前」(17 节), 表明已经上诉到会幕所在地的最高法院(17:8-9)。「祭司」、「审判官」(17 节)原文都是复数, 表明并不是在地方法院, 而是最高法院的法官团和陪审团。
- 「以命偿命, 以眼还眼, 以牙还牙, 以手还手, 以脚还脚」(21 节; 出 20:一 23-25; 利 20:四 17-21), 是神追讨罪的公义原则。神所赐的生命是宝贵的, 不可用金钱、物质来代替(民三十五 31)。这条例是审判官量刑的根据, 表明在律法面前人人平等、罪罚相当, 量刑不可过重、也不可过轻。「以牙还牙」并不是放纵个人报私仇,

更不是鼓励我们在处理个人恩怨时彼此报复（太五 38-39）。神的百姓人际关系的原则是：「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，你们也要怎样待人」（路六 31），「你们不要论断人，就不被论断；你们不要定人的罪，就不被定罪；你们要饶恕人，就必蒙饶恕」（路六 37）。

七. 戰爭的條例（申 20: 1-

- 不要怕敵人的馬匹，戰車，人多，因為神與你同在。(20:1-4)

神在百姓中设立四种职分（十六 18-18:22），让百姓学习神是他们的权柄。神又在应许之地设立逃城（19:1-21），让百姓明白神是乐意施恩的神。现在神又颁布争战的条例（1-20 节），让百姓领会神是为他们争战的神。以色列是「祭司的国度」（出 19:6），因此，申命记里所提到的争战（20:1-20；20:一 10-14；20:三 9-14；20:四 5；20:五 17-19），都不是人自己发动的普通战争，而是神的百姓跟随神争战、执行神的旨意，所以「祭司要到百姓面前宣告」神的心意（2 节）。

- 四種人不必出戰 (申 20:5-8)

「官长」（5 节）是文官，负责招募军兵。「军长」（9 节）是武将，负责率领军队。以色列人在立王之前，并没有设立一支常备军，而是在战前临时呼召百姓组成民兵。

- 攻城條例（申 20:10-18）

先招降，不從才進攻

古代各国的战争，都是由胜利者掳掠敌方的人口、财物作为战利品。一直到 1949 年，国际社会才制定了战时保护平民的《日内瓦第四公约》。因此，我们不能用现代国际人道法的观点来判断圣经中的战争行为。

「这些国民的城」（16 节），指迦南地的城市。从亚伯拉罕到摩西的时代，神已经用了四百多年等待这些城的居民悔改（创十五 16），但他们仍然拒绝离弃罪恶，已经恶贯满盈。因此，神不再向他们「宣告和睦的话」（15 节），他们只能等着被「灭绝净尽」（17 节）。

申 20:18 免得他们教导你们学习一切可憎恶的事,就是他们向自己神所行的,以致你们得罪耶和华你们的 神.

- **環境的保護，不能砍果樹**（申 20: 19-20）

古代围城的军队砍伐树木，目的是「修筑营垒」（20 节），制造「垒」（撒下 20:15，即坡道）、「戍楼」（赛 20:三 13，即攻城台）、「撞城锤」（结 20:六 9）等攻城器械。但即使围城久攻不下，百姓也应当信靠神，不能不择手段地砍伐果树用来攻城。因为神争战的目的是要对付撒但和「撒但的差役」，并不是破坏祂所创造的生态环境。神在创造的时候，就把果树作为恩典赐给人（创一 29），所以百姓不可「糟蹋」（19 节）神所赏赐的。

分组讨论：

1. 第 4 节适用于今天的军事战争吗？什么时候才可以说上帝偏袒一方？
2. 第 4 节如何适用于军事环境以外的情况？现在它对你有何应用？
3. 为神“争战”哪一个更有效：一小群、一心一意、奉献的信徒团体，还是一大群、三心二意、不满的团体？为什么？